

中共大岭山镇委文件

岭委发〔2021〕35号



关于黄培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单位：

镇委决定：

黄培国 兼任中国共产党下高田村总支部委员会副书记；

何茂容 兼任中国共产党新塘村委员会副书记；

马国榜 兼任中国共产党元岭村总支部委员会副书记；

张浩港 兼任中国共产党颜屋村总支部委员会副书记，
免中国共产党水朗村委员会副书记、委员职务；

成 雨 兼任中国共产党水朗村委员会副书记；

莫少飞 免中国共产党新塘村委员会副书记、委员职务；

黄冠勋 免中国共产党颜屋村总支部委员会副书记、委员
职务。

